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6）第 3730 号

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3728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环海陆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环海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环海陆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中环海陆 2015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环海陆实施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5 年度中环海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环海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环海陆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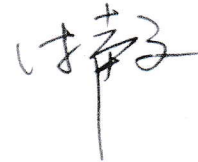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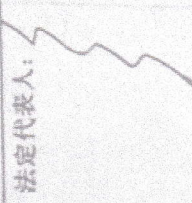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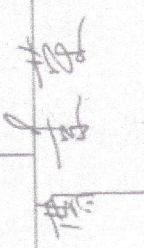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张江港中環海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戴玉同 钱兵	股东、副经理 股东、监事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 -	105,244.80 2,000.00	104,032.20 -	1,212.60 2,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经营性 经营性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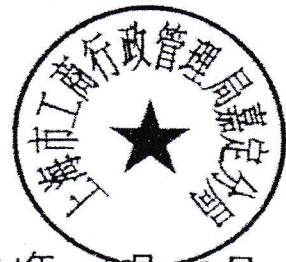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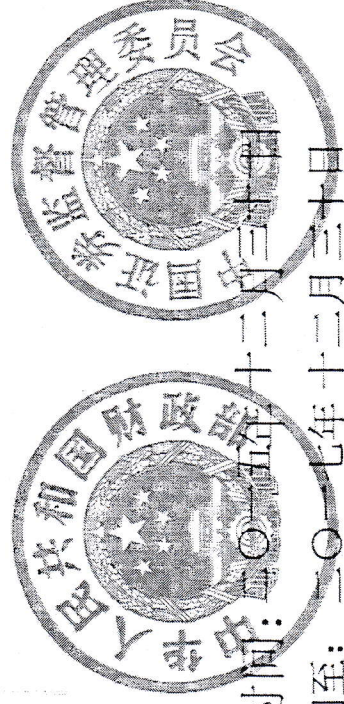
2014年 08月 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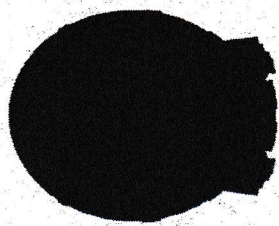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和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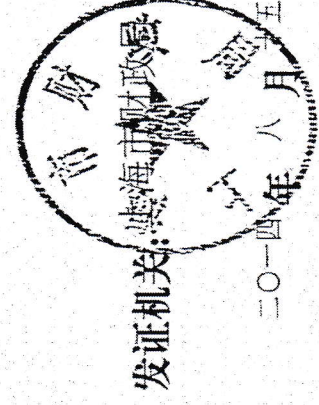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4814.82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